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7/10/1【[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58307)】[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htm)**>>**

**【大陸法規】**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

**【發布單位】**國家版權局、資訊產業部

**【頒布日期】**2005年4月29日

**【實施日期】**2005年5月30日

# 【法規沿革】

**‧**國家版權局、國資訊產業部令2005年第5號；2005年4月29日《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現予公佈，自2005年5月30日起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

　　為了加強互聯網資訊服務活動中資訊網路傳播權的行政保護，規範行政執法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docx)》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互聯網資訊服務活動中根據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指令，通過互聯網自動提供作品、錄音錄影製品等內容的上載、存儲、連結或搜索等功能，且對存儲或傳輸的內容不進行任何編輯、修改或選擇的行為。

　　互聯網資訊服務活動中直接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行為，適用[著作權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docx)。

　　本辦法所稱“互聯網內容提供者”是指在互聯網上發佈相關內容的上網使用者。

## 第3條

　　各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辦法對互聯網資訊服務活動中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實施行政保護。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依法配合相關工作。

## 第4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對侵犯互聯網資訊服務活動中的資訊網路傳播權的行為實施行政處罰，適用《[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law-gb/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docx)》。

　　侵犯互聯網資訊服務活動中的資訊網路傳播權的行為由侵權行為實施地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管轄。侵權行為實施地包括提供本辦法[第二條](#a2)所列的互聯網資訊服務活動的伺服器等設備所在地。

## 第5條

　　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或者其委託的其他機構（以下統稱“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

## 第6條　【相關罰則】[§15](#a15)

　　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收到著作權人的通知後，應當記錄提供的資訊內容及其發佈的時間、互聯網位址或者功能變數名稱。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記錄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接入時間、用戶帳號、互聯網地址或者功能變數名稱、主叫電話號碼等資訊。

　　前款所稱記錄應當保存60日，並在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查詢時予以提供。

## 第7條

　　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根據著作權人的通知移除相關內容的，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可以向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和著作權人一併發出說明被移除內容不侵犯著作權的反通知。反通知發出後，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即可恢復被移除的內容，且對該恢復行為不承擔行政法律責任。

## 第8條

　　著作權人的通知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一）涉嫌侵權內容所侵犯的著作權權屬證明；

　　（二）明確的身份證明、住址、聯繫方式；

　　（三）涉嫌侵權內容在資訊網路上的位置；

　　（四）侵犯著作權的相關證據；

　　（五）通知內容的真實性聲明。

## 第9條

　　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反通知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一）明確的身份證明、住址、聯繫方式；

　　（二）被移除內容的合法性證明；

　　（三）被移除內容在互聯網上的位置；

　　（四）反通知內容的真實性聲明。

## 第10條

　　著作權人的通知和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反通知應當採取書面形式。

　　著作權人的通知和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反通知不具備本辦法[第八條](#a8)、[第九條](#a9)所規定內容的，視為未發出。

## 第11條　【相關規定】[§14](#a14)

　　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docx#a47)條的規定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給予下列行政處罰：

　　（一）沒收違法所得；

　　（二）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10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12條

　　沒有證據表明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明知侵權事實存在的，或者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的，不承擔行政法律責任。

## 第13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在查處侵犯互聯網資訊服務活動中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案件時，可以按照《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第[十二](../law-gb/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docx#a12)條規定要求著作權人提交必備材料，以及向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通知和該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的證明。

## 第14條

　　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有本辦法第[十一](#a11)條規定的情形，且經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認定專門從事盜版活動，或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據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的通知，配合實施相應的處理措施。

## 第15條

　　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未履行本辦法[第六條](#a6)規定的義務，由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予以警告，可以並處三萬元以下罰款。

## 第16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在查處侵犯互聯網資訊服務活動中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案件過程中，發現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的行為涉嫌構成犯罪的，應當依照國務院《[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規定](../law-gb/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規定.docx)》將案件移送司法部門，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7條

　　表演者、錄音錄影製作者等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通過互聯網向公眾傳播其表演或者錄音錄影製品的權利的行政保護適用本辦法。

## 第18條

　　本辦法由國家版權局和資訊產業部負責解釋。

## 第19條

　　本辦法自2005年5月30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